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盧禹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Q22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6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A227Q）

主旨：檢送108年8月19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14570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張技監延光、李委員俊霖、簡委員連貴、林委員雪美、陳委員姿伶、陳委員明燦、賴委員世剛、顏委員愛靜、施委員鴻志、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秣、王委員安民、董委員娟鳴、黃委員一平、朱委員惕之、康委員秋桂、李委員泰興、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羅委員美菁、宋委員德仁、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邱委員文彥、官委員大偉、林委員國慶、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8/30 09:14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三、主席：侯召集人友宜(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報告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 (一) 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將各委員意見妥為研析後納入後續專案小組討論。
- (二) 請城鄉發展局與其規劃單位就各委員提出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妥為研析後，評估是否進行必要調整。
- (三) 請市府相關局處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妥為研析後，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回應。

十、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簡報缺少頁碼。另針對發展目標部分建議調整為「親生命、活生產、安生活、新生態」親活安新作為新北市發展目標，較有重點及特色。
2.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於後續會議時提供委員A3尺寸且具備高解析度圖資，並展現各功能分區疊圖原始圖層細項，圖例部分建議以1+3個色階呈現，俾利閱讀。
3. 簡報第41頁及45頁之表格計算數字加總有誤(國土保育區面積合計為125,454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為32,926公頃)，一併提供參考。
4. 建議召開小組會議時先設定議題及審議機制，並針對不同分組間討論所產生的問題進行整合及交流，以利各委員於第3次大會審議時具有共識。

(二) 簡委員連貴

1. 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已相當完整，但仍缺乏兩部分：
 - (1)目前部門計畫面向尚屬完整，但建議涵蓋新北市之人文歷史以及如何強化其紋理並與國土計畫進行整合。
 - (2)如何強化海洋資源地區空間調查及其功能區劃，皆為未來考量重點。
2. 新北市與周遭縣市國土計畫之縫合(如陸域跟海域、河川流域的縫合)。
3. 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未來國土之減災及韌性將成為重要議題。簡報第24頁之天然災害保育計畫，建議面對天然災害以「防護」較好，因此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如何整體性防護面對未來新北市天

然災害，並與國土計畫整合亦為未來考量重點。

(三) 顏委員愛靜

1. 簡報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中針對原住民文化、生態保護、農業發展內容及文化特色內涵鮮少提及，亦缺乏規劃技術報告，導致許多實質內容無法了解。
2. 建議參考荷蘭「綠心」之規劃經驗，作為擬定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參考。

(四) 施委員鴻志

1. 因為國土計畫沒有分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請內政部說明地方政府審議國土計畫權責及各委員審議原則為何？及未來內政部審議國土計畫之方式及程度？
2. 建議未來國土計畫承辦單位組織、權責提升，並建議中央及地方皆成立國土計畫管理局。

(五) 董委員娟鳴

1. 針對人口部分，不僅應考量戶籍人口建議應將活動人口納入分析。
2. 近年台灣較大問題如人口高齡化，在縣市層級國土計畫，高齡人口空間分布可能在城鄉發展區或其他功能分區，從居住品質角度來看，這些功能分區是如何反映高齡者需求在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
3. 缺乏討論糧食容受力及產業用水容受力內容。
4.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整體性策略為何？並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整體流域有上位性指導內容。

(六) 洪委員禾秣

1. 針對公共設施發展預測需求，建議考量基盤設施、人口預測推估、目前容受力狀況及老年化問題，建議後續強化或補充內容。

2. 有關發展預測對產業總量之檢討，仍有694公頃需求面積，然還有土地及空間可供給?如果尚有土地，供電、供水的基盤設施處理應如何考量？

(七) 陳委員姿玲

1. 針對人口預測，簡報有將使用資料陳列出來，然公展報告書卻沒有詳盡說明，建議補充。
2. 請說明部分產業分析引用民國95年資料之理由、合理性及有無更新資料。
3. 建議作業單位將相關圖資套疊後，並把各功能分區可能有潛在衝突或相容性地方先挑選出來，以利後續小組討論。
4. 有關新北市跟其他相鄰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有無相容或需預留緩衝範圍部分，建議納入小組討論。

(八) 王委員安民：有關人口部分，不適合只看戶籍人口，應將常住人口放入，再重新考量住宅需求、區位及族群配置等。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及列席單位

(一) 郭委員城孟

1. 新北市在全世界定位為何？建議從更上位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比如生態方面的筆筒樹及新北市的環境跟地形。
2. 建議從極端氣候角度來看新北市未來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就治水部分不僅是短時間將水排進海裡，若能將水留在落下的地方越久越好；或是日本把工廠種在雨林裡，用植物來處理PM2.5問題。
3. 新北市擁有許多空間，這些空間的地質、地形、氣候、生態、人文發展及產業是相當均質。建議在進行國土規劃時，能將這樣的空間呈現出來。

(二) 劉委員俊秀

1. 隨著未來工業發展，就會有電力需求成長，因此新北市電力成長建議考量再生能源發展計畫，提出目標、發展區位之明確規劃，並將氣候變遷減少排碳量及所產生問題一併納入討論。
2. 建議市府就貢寮核四問題應該在國土規劃給出較明確答案。

(三) 官委員大偉

1. 針對未來發展預測，建議將新北市新住民、多元族群人口一併納入考量。
2. 建議思考烏來地區原民部落是否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在原有都市計畫內處理。
3. 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有高位思考，如此才能避免衝突產生。如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3-1內容，將新店烏來設定為溫泉養生帶，如此將有溫泉產業發展及原民土地使用限制的衝突。
4.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防災部分，參考蘇迪勒颱風經驗，並考量烏來特殊環境及原住民社會組織，建議原民部落發展社區型防災機制。
5.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劃設國土復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如需劃設應於國土計畫一併說明。

(四) 邱委員文彥

1. 考量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為新北市重要人文景觀區域，如海域範圍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可以填海造陸，故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
2.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應設定願景，而非僅套疊現有圖資。舉例來說，亞太地區石滬被破壞消失、北海岸沉船的水下文化資產資訊、藻礁的爭議、波浪能源具有開發潛力及海嘯的應對處理。
3. 針對氣候變遷部分，韌性城市可以避免許多災害如熱島效應。防災方面，內政部公布的土壤液化地區(如基隆河、淡水河流域)之

沿岸地區未來是否仍要高密度發展，並建議推動山區原住民之自主防災社區。

4.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國土計畫彼此定位及關聯性為何?並建議思其各自之功能執掌。
5. 建議針對新北市境內重要視覺軸線保存，另市府是否有景觀自治條例可指認重要景觀地區。

(五) 賴委員美蓉

1. 因國土計畫屬空間計畫且具有指導性，然公展版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有些部分僅有說明未有空間策略，如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提出應變空間策略。
2. 國土功能分區說明過於簡略，如城2-3列表的13個計畫應說明清楚其發展需求。
3. 考量縣市特性及彈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建議評估是否可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六) 陳委員璋玲

1. 新北市海域面積大於陸域面積，然國土計畫針對海域部分提及卻十分稀少，新北市願景為何?本人認為海域對於新北市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元素。新北市可以針對海洋資源使用，進行海洋文化及海洋特色之願景規劃。
2. 目前氣候變遷內容屬於比較指導性的，建議提出較為具體策略，如缺乏海岸對氣候變遷所扮演角色，以及新北市刻正研擬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等，可參考摘錄至國土計畫中。
3. 新北市目前發展願景為打造國際嚮居之都，然整個國土計畫卻未多加著墨如何吸引國際人士居住，惟新北市擁有各種山、海資源、多元產業及居住族群，故建議發展願景之名詞設想較符合新北市發展定位。

(七) 張委員蓓琪

1. 針對水資源部分，未來勢必在資源共用及成長管理上，會對整體空間使用造成衝擊。以氣候變遷為例，供水、供電及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將產生問題。
2. 國際物流部分很大部分係依賴台北港，然整個運輸部門卻未看到要作物流計畫，實屬可惜。
3. 有關成長管理部分，未來農地資源維護及農地總量管理等，在計畫串聯性及主題部分著墨不足。
4. 就過去採礦遺跡進行礦業資源環境敏感地區管理，對於觀光部門發展很重要，未來應如何看待？
5. 有關運輸部門三大目標，永續交通、國際運輸部門強化與低碳國際運輸時空，然未針對雙港聯運、提升國際位階或產業能量如何強化，在報告中仍將零售、島內物流放置第一位，無法看見新北市企圖心。

(八)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形式要件部分，本署有製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內有書圖製作規範，會依此檢核新北市國土計畫是否具備相關要件以及是否需要補充。
2.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雖然非屬地方制度法的地方自治事項，但在法律之常態規範下，需有適法性、適當性之審查區隔。在適法性部分，本署會進行深入引導，並賦予相當之彈性，然此彈性必須經過縣市及中央之國土計畫審議會認同。
3.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部分，本署跟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透過議題討論達成彼此共識。此外，本署亦可派遣輔導團至各地方政府服務輔導。更為縮短地方到中央之審議時間，亦請各縣市政府邀請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先行至各地方政府列席縣市國土審議會了解。

4.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尺度不像都市計畫那麼細，主要是把中央所訂之各功能分區原則，落於新北市空間上，就其大致分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以及因地制宜措施放入縣市國土計畫，其實際位置與界線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功能分區時進行審議。因此，後續各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將依審議原則檢視計畫內容，檢視有無與中央原則不符，如地方有需求但跟中央原則不符即為審議重點。

(九)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委員所提意見，將於後續小組會議時納入補充。
2. 有關圖資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就功能分區圖之顏色劃分已有相關規定；解析度部分，將於後續會議出更大圖資讓委員參考。有關邊界調整，若有需要進行微調及縫合部分，後續將於第三階段進行更加細部處理。
3. 有關金瓜石地區刻正辦理相關之計畫及程序，將與府內相關單位討論。
4. 針對原住民空間部分，本局將於後續小組會議進行更細節討論，有關公展報告書，係針對本案規劃報告進行結論式摘要，因此分析過程於公展報告書中並未多加著墨，作業單位將於後續小組會議一併納入補充，並思考如何於有限篇幅之下納入報告書中敘明。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陳純敬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召集人純敬	陳純敬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李委員俊霖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世剛			
顏委員愛靜	顏愛靜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洪禾秣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安民	王子民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朱委員惕之		主秘	康佑寧
康委員秋桂	康秋桂	局長	
李委員泰興	李泰興	局長	
何委員怡明	何怡明		
鍾委員鳴時	鍾鳴時		
李委員玟	李玟		
羅委員美菁	羅美菁		
宋委員德仁	宋德仁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內政部營建署	林世民	副署長	
	蔡玉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詹世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蔡志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許紹方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胡玉芬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許銘仁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嘉興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許朝鈞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俊 鍾豐非 游高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傅光雄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政宏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心毅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志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本君 詹宏偉 廖品也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臨 黃靖嵐 丁浩倫 陳冠宇 邱夏鈞